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周平先生、王东焱女士、凌锦明先生、周明先生、周聪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周平先生、王东焱女士、凌锦明先生、周明先生、周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崔观军先

生、甘毅先生、李榕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甘毅与李榕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考试，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崔观军先生、甘毅先生、李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意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阳 何俊辉 崔观军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